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5〕22号

签发人：廖圣柱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农发”、“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共4人,分别为毛传武、杨建华、樊佳妮、龚宇轩,由毛传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目前的辅导小组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旭农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1. 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7月3日。

2. 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辅导方式

(1)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工作例会、专项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与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

尽职调查发现问题及解决思路。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持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分别对法律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梳理业务体系、解决财务问题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材料。本期辅导小组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最新业务规则、监管动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其就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有待提升。经与新公司法、最新监管机构规则比对，发现公司内控制度仍存在提升空间，辅导小组就公司内控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及时沟通，督促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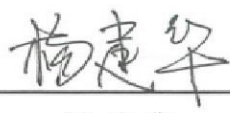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召开协调会、访谈、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金旭农发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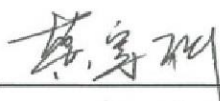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毛传武


杨建华


樊佳妮


龚宇轩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5日印发